附件1

**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**

**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**

**【XX市(縣)XX國民中學申請書】**

**推展項目：**(不限1個項目)

校徽

聯 絡 單 位：

聯 絡 人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 113 年 月 日

附件2 **(適用具比序條件之學校)**

**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補助「民俗體育扎根學校」實施計畫**

**申請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|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推展項目** | □扯鈴 □踢毽 □跳繩 □陀螺 □鼓藝 □舞龍 □舞獅  □砌磚 □流星球 □撥拉棒 (可複選) | | |
| **核心條件** | 1.貴校前2學年度是否配合SH150將民俗體育納入校內課程、課間、課餘及課後時間實施。  □是 □否  2.貴校前2學年度是否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、能力認證或技藝展演。  □是 □否 | | |
| **比序條件** | 1.貴校於前2學年度是否曾獲得國際級正式錦標賽前3名成績  □是 □否  競賽名稱： 名次：  2.貴校於前2學年度是否曾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前3名或特優成績  □是 □否  競賽名稱：. 名次：  3.貴校於前2學年度是否曾獲得縣市級正式競賽前3名成績  □是 □否  競賽名稱： 名次：  4.貴校於前2學年度是否曾獲邀官方辦理活動之演出  □是 □否  活動名稱：  5.貴校於前2學年度教師或教練是否參加民俗體育增能研習  □是 □否  活動名稱：  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) | | |

備註：以上申請條件請提供佐證資料。

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3 **(適用無競賽成績與展演成果之學校)**

**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補助「民俗體育扎根學校」實施計畫**

**申請計畫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學校班級數** |  |
| **學生人次數** | 男生：　　　　　人、女生：　　　　　人，共　　　　　人 |
| **推展項目** | □扯鈴 □踢毽 □跳繩 □陀螺 □鼓藝 □舞龍 □舞獅  □砌磚 □流星球 □撥拉棒 (可複選) |
| **推展方式** | □全校性 □年級 年級 □校隊 (可複選) |
| **申請本案之願景** | (請敘述永續推展所能達到的目標與方向。) |
| **申請本案之具體目標**  **(條列式)** | 1.  2.  3. |
| **預期績效** | 113學年度預計辦理幾場班際競賽？ 場  113學年度預計參與班級數及人次？ 班 人次  113學年度預計參與幾場校外演出活動？ 場  113學年度是否預計參加校外競賽？ □ 是 □否  113學年度是否預計參加民俗體育增能研習相關課程？ □ 是 □否 |

備註：

1.可提供具亮點之佐證資料(如曾辦理的活動辦法、圖像、新聞…等)。

2.未具比序條件之學校，可提出本計畫書，本年度最高補助3校。

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4 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|  | |  |  | | | ▓申請表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 | | | □核定表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 |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補助「民俗體育扎根學校」實施計畫 |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113年 月 日至 114年 7 月 31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細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| | **體育署核定情形**  **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** |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| 總價  (元) | 說明 | | 計畫金額  (元) | 補助金額  (元) |
| **經常門**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
| **小計** | | | | |  |  |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| | | | |  |  | |  | 體育署核定補助為 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| | | | | | | | 體育署 體育署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|
| 備註： 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 | | **補助方式**：  □全額補助  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  【補助比率 ％】 |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 未執行項目。  □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  已執行項目，仍有結  餘款。 | |